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中国专利文献分类

委托方 (甲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签订地点: 北 京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国专利文献分类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及其公布公告文献进行分类审查，形成中国专利文献分类数据，并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分类需求

乙方按照现行有效的国际专利分类表（IPC），对中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及其公布公告文献进行 IPC 分类及再分类，按照指定版本的联合专利分类表（CPC）及分类定义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进行 CPC 分类及再分类。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查工作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分类案件，完成全部分类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明细	预估工作量 (单位：万件)
中国发明与实用新型新申请分类	发明分类（IPC+CPC）	170
	实用新型分类（IPC）	210
发明与实用新型再分类	发明专利申请及公布公告文献再分类（IPC）	2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及公告文献再分类（IPC）	6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的不规范分类号进行重新分类（IPC）	0.015
	发明分类实审裁决（IPC）	0.005
	发明再分类（CPC）	2

2. 质量管理

乙方分类工作质量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测和管理。

3. 技术支持

为实现技术服务目标,乙方配合完成以下必要工具开发及升级维护工作:

- (1) 分类表及分类定义数据的更新维护;
- (2) 再分类工具的开发、更新及维护;
- (3) 分类数据质量检测工具;
- (4) XML 分类数据解析工具。

在向甲方交付数据产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数据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双方协作事项如下:

1. 为确保项目的实施,甲方及时向乙方通知专利分类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负责协调甲方有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开展分类工作。

2. 对于已提交的分类数据,如甲方在今后的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乙方应免费给予补充和修改。

第四条 数据检测、交付和验收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法依次开展数据的检测、交付和验收:

1. 数据检测

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开展分类实践并进行内部质检,每月向甲方提交分类数据及内部检测报告,甲方根据分类表、分类定义、分类使用

指南、分类手册、检测规则以及分类纪要对分类数据和再分类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2. 数据交付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量，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确认。同时，乙方按照同甲方商定的数据格式、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定期提交通过质量检测的数据产品。

3. 数据验收

(1) 验收范围：已达到质量检测合格标准且完成交付的数据

(2)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分类数据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提请验收的分类数据需同时提交该批次数据的质量检测报告及数据统计和说明文档。通过验收的数据产品需经双方确认。

(4) 验收标准：甲方对数据产品的完整性和缺失率进行检查。提请验收的数据资源完整性需达到 100%，缺失率为 0，方可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1,970,742.00 元（大写：贰亿零壹佰玖拾柒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

2. 支付方式

2017 年 1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计人民币 134,647,161.00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人民币 67,323,581.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3. 付款要求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户 名：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0200010009014409833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经费使用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解除：本合同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八条 任务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或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和过程及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国家、集体或公共利益或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权利瑕疵或情形；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受任何第三人的限制，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主张，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风险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外部因素的不可抗力，导致分类任务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由乙方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在乙方做出上述行为后，双方共同协商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条 保密协议

1. 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甲方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3. 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

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则乙方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连续两批次交付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扣除相应批次交付物的数据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 作为乙方违约金。

2. 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延误发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付时间、和/或收取延误赔偿费、和/或解除合同。乙方每出现一次未经甲方允许的逾期交付，甲方可延后付款并扣除逾期批次数据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 作为乙方违约金。

3. 对于乙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予以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的纠正期限内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照本款前述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当违约金发生并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立即对乙方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数据产品进行验收，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据产品数量为依据计算和支付费用；如果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费用多于乙方根据本款约定最终实际应得的费用，则乙方应自前述甲方多支付部分的费用金额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足额退还。

6. 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7. 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权益被侵害人）向甲方索赔款项以

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及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方式见下表：

甲 方	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张鹏		
	联系人	林小露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联系人电话	010-62086740	传真	010-62019662
乙 方	名称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张东亮		
	联系人	冀小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庚坊国际大厦		
	联系人电话	010-82278288	传真	010-82278249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

1. 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 解除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形式确定。

3. 纠纷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双方全部执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中根据其性质应延续其效力的条款，在保护双方权利所必要的限度内应当延续并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数据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

部责任。

2. 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文件，由甲乙双方或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商定，主要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数据检测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方式: 010-62086740

日期: 2017.12.15

乙方：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方式: 010-82278288

日期: 2017.12.15